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白彦春授权委托田含光出席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《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8 年在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一节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3,36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,720,000.00 元；同时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,36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6,680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,040 万股。本预案实施后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1,219,405.9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公司剩余资本公积金 535,657,149.85 元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 年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第七批呆滞存货实物的议案》

同意对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前年度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，因技术变化、产品更新等原因造成的部分呆滞存货进行实物处置。公司将遵循依法合规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以打包变卖方式处置实物。拟处置的第七批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约 442.25 万，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442.25 万元，存货账面净值 0 万元。由于拟处置的存货主要为研发新产品及定制产品余料、已经停产的产品，经市场询价，预计可收回价值极低。本次处置实物后，减少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0 万元（未扣除可收回金额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十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决定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十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午 14:30 点，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八项议案和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第五项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